

2025 年第十六届嘉峪关国际铁人三项赛 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2



甲方：嘉峪关市体育局

乙方：北京海橙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06G

甲方: 嘉峪关市体育局

乙方: 北京海橙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六届嘉峪关国际铁人三项赛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 确定北京海橙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 2025 年第十六届嘉峪关国际铁人三项赛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第十六届嘉峪关国际铁人三项赛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标的: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本合同以及本合同补充合同。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507.76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其中: 中标金额 (或甲方支付金额) 349.0 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元整), 乙方自筹 (市场化运营): 158.768 万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元)。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注册、备案及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商务开发、运动员服务、医疗救援工作、赛事安保工作及应急预案等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实施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本合同以及本合同补充合同。)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付合同价款的 40%,

即¥139.6万元，乙方应出具合规发票。

2.2 赛事举办前3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104.7万元，乙方应出具合规发票。

2.3 待赛事结束，所有工作均已完成后，待验收工作结束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合同款，即¥104.7万元。

四、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但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 绩效考核”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五、乙方承担的赛事运营内容及范围

为2025年第十六届嘉峪关国际铁人三项赛提供赛事的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注册、备案及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商务开发、运动员服务、医疗救援工作、赛事安保工作及应急预案等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实施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本合同以及本合同补充合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拥有2025年第十六届嘉峪关国际铁人三项赛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品权、独家转播权、全媒体版权、全部商业运营权、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所有权等一切相关权利。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代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如有),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违约处罚。

1.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1.6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1.7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1.8 甲方在赛事结束后委托第三方对赛事情况、乙方运营情况及经费收支情况进行评估审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

2.2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代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招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2.3 乙方应按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

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2.4 乙方应按照赛事组建办公室、新闻宣传部、竞赛部、安保交通部、场地器材部、医疗、安保保障部、后勤保障部、志愿者部、市场推广部等工作机构的设置，相应组成项目组，合理确定各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赛事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2.5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赛事的报名工作，报名费收入归甲方所有。

2.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2.7 乙方应维护赛事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8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知识产权侵权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纠纷及一切费用。

2.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10 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意外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11 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

方。

七、绩效考核

1. 赛事组织与执行

1.1 筹备工作按时完成率：筹备工作按照计划完成率 95%。

1.2 比赛流程顺畅度：比赛流程顺畅度 100%。

2. 工作人员服务质量

2.1 赛事安全与保障：赛事安全保障到位率 100%。

2.2 安全事故发生率：生产环节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执行。

3. 赛事宣传与推广

3.1 媒体报道数量与质量：媒体数量不低于上一届，质量不低于上一届。

3.2 社交媒体影响力：社交媒体话题都不低于上一届。

3.3 品牌推广效果：社会面关注度较上一届增长 25%。

4. 参赛选手体验

4.1 选手满意度：赛后问卷满意度达到 90%。

4.2 参赛人数与规模：800—900 人。

以上绩效考核标准，每项考核不通过则扣除合同款 5000 元/项。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知识产权范围

1.1 甲方独家享有与赛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赛事品牌权利：赛事名称、标志（LOGO）、口号、视觉设计等；

②内容版权：赛事直播/录播视频、摄影作品、文字报道、官方出版物等；

③商业开发权：赞助商权益、广告位、衍生品开发、数据资产（如

参赛者信息)等;

④数字媒体权:官方网站、社交媒体账号、小程序等平台的所有权及运营权。

1.2 乙方使用权限限制

①有限授权:乙方可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赛事宣传推广目的非独占性使用甲方提供的品牌素材(需提前报备设计稿);

②禁止条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 (1) 将赛事品牌用于非赛事相关商业活动;
- (2) 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赛事素材;
- (3) 申请注册与赛事相关的商标、域名等权利。

1.3 乙方成果归属

①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创意方案、技术成果(如赛事APP、小程序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需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合同》;

②乙方保留署名权,但不得以署名内容主张任何费用或权利。

2. 侵权责任

①乙方因擅自使用或第三方侵权导致的纠纷,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②甲方发现侵权时,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 保密义务

乙方对赛事未公开的策划方案、商业数据等保密,保密期持续至合同终止后5年。

九、违约责任

1. 转包/分包违约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2. 服务质量违约

因乙方原因导致赛事中断或取消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已支付款项的 20%违约金，并赔偿参赛选手、赞助商等第三方损失。

3. 知识产权侵权

乙方未经授权使用赛事标识、素材的，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4. 资金使用违约

乙方未按约定投入自筹资金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合同款，并按未投入金额的 20%收取违约金。

5. 整改责任

甲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后，乙方未在 7 日内完成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1%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暴雪、沙尘暴等达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红色预警级别或政府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灾害；

②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病疫情（依据国家卫健委或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大规模食物中毒等；

③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恐怖袭击、罢工、骚乱、政府征收或征用；

④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行政命令（如赛事举办地临时禁止大型群众性活动）等直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④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符合不可抗力特征的突发事件。

10.2 通知与证明

①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如气象局、卫健委、政府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未及时通知或举证的一方，无权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10.3 法律后果

①部分履行障碍：受影响部分义务可暂停履行，双方协商延长合同期限或调整履行方式；

②完全无法履行：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费用处理：已发生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如场地预定费）由双方按实际损失比例分担，剩余款项无息返还。

10.5 除外责任

以下情形不视为不可抗力：

①乙方自身经营问题（如资金链断裂、人员离职等）；

②乙方未履行合理预防措施导致的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署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

用。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一赛五方案一机制（即：赛事总体方案、医疗救护方案、安全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竞赛组织方案、熔断机制）

(本页属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新华南路 五环街区1号 电话：0937-6312915 邮编：735100	乙方：（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 大街建设路18号-09497 电话：17610858800 邮编：1024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4月30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30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年4月30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嘉峪关市振兴 支行 账号：27020305090000042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号：11050181510000000475